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五十七届会议（2012年10月1日至5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4	2
二. 会议安排 .....	5-11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	12	4
四. 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法律标准 .....	13-141	4
A. 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 .....	13-141	4
1. 第3条 — 文件的公布 .....	13-35	4
2. 第4条 — 仲裁裁决书的公布 .....	36-38	7
3. 第5条 — 第三人提交材料 .....	39-57	7
4. 第6条 — 非争议方投资条约缔约方提交材料 .....	58-75	10
5. 第7条 — 审理 .....	76-88	12
6. 第8条 — 透明度的例外情形 .....	89-119	14
7. 第9条 — 已公布信息存储处 .....	120-122	18
8. 透明度规则草案二读情况概述 .....	123-130	18
9. 第1条 — 适用范围 .....	131-141	20



## 一. 导言

1. 关于今后在解决商业争议领域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上回顾其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作出的决定，<sup>1</sup>即应当在完成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后立即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处理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的透明度问题。委员会责成第二工作组制订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标准。<sup>2</sup>
2.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重申了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就确保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的透明度的重要性所表示的承诺。委员会确认，透明度法律标准对现有投资条约的适用性问题是工作组任务授权的组成部分，鉴于已经缔结了大量此种条约，这个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sup>3</sup>此外，委员会商定，投资条约非争议方缔约国可能介入仲裁的问题应视为属于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透明度法律标准是否应当述及这一介入权，如果应当，那么如何确定这种介入的范围和方式，这些问题应当留待工作组进一步审议。<sup>4</sup>
3.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重申其2008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和2011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所表示的确保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的重要性，<sup>5</sup>并请工作组继续努力，以便完成在透明度规则方面的工作，最好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sup>6</sup>
4. 委员会对工作组工作情况所作审议的相关历史参考资料最新汇编见 A/CN.9/WG.II/WP.171 号文件第 5-14 段。

## 二. 会议安排

5.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工作组于2012年10月1日至5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14 段。

<sup>2</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190 段。

<sup>3</sup>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00 段。

<sup>4</sup> 同上，第 202 段。

<sup>5</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6/17 和 Corr.1）第 314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00 段。

<sup>6</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69 段。

6.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白俄罗斯、比利时、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利比亚、荷兰、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瑞士。

7. 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出席会议的还有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a) 联合国系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b) 政府间组织：中美洲法院、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常设仲裁法院；

(c) 受到邀请的非政府组织：美国仲裁协会、美国律师协会、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非洲促进仲裁协会、瑞士仲裁协会、巴黎律师协会、比利时仲裁和调解中心、国际环境法中心、国际法律研究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法国仲裁委员会、建筑行业仲裁理事会、欧洲法律研究院、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破产协会、韩国商事仲裁院、马德里仲裁法院、迈阿密国际仲裁学会、模拟法庭校友协会、纽约州律师协会、巴基斯坦商业理事会、伦敦大学玛丽王后学院国际仲裁学院、维尔—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9.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alim Moollan 先生（毛里求斯）

报告员： Muhammad Mustaqeem De Gama 先生（南非）

10.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A/CN.9/WG.II/WP.171）；(b)秘书处关于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法律标准的说明（A/CN.9/WG.II/WP.172 及其增编；A/CN.9/WG.II/WP.169 及其增编）；(c)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转载各仲裁机构关于透明度规则草案与本机构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意见（A/CN.9/WG.II/WP.173）；(d)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墨西哥、挪威、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确定透明度规则草案适用范围的建议（A/CN.9/WG.II/WP.174）。

11.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法律标准。
5. 今后的工作安排。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2. 工作组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69 及其增编；A/CN.9/WG.II/WP.172 及其增编；A/CN.9/WG.II/WP.173；以及 A/CN.9/WG.II/WP.174）为基础，继续就议程项目 4 开展工作。工作组关于这一项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第四章。请秘书处：(一)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相关决定拟订透明度规则修订草案；(二)草拟一项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和一项多边声明的措词（见下文第 141 段）。

### 四. 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法律标准

#### A. 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

##### 1. 第 3 条 — 文件的公布

13. 工作组审议了载于 A/CN.9/WG.II/WP.169 号文件第 29 段的第 3 条，其中反映了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关于公布文件的条文应当规定：(一)向公众公布的文件；(二)仲裁庭下令公布补充文件或信息的裁量权；(三)第三人请求查阅补充文件或信息的权利；(四)文件或信息的公布（见 A/CN.9/736，第 54-66 段；A/CN.9/741，第 111 段）。

##### 第(1)款

##### 证物清单和证物

14. 会上指出，第(1)款在应予“自动”披露（也就是说，只有第 8 条列明的除外情形例外）的信息清单中列入了带方括号的两类文件：其一是列明根据第(1)款应予披露的文件的所有证物的清单，其二是证物本身。

15. 有些代表团表示担心，考虑到证物的数量可能非常庞大而且还可能需对其进行检禁处理，第 3 条第(1)款规定“自动”提供证物本身可能会造成过重负担。会上商定，从第 3 条第(1)款中删除证物，但根据第 3 条其他规定裁量决定是否披露证物。有与会者认为，公布证物清单可能负担较轻；另外，根据第 3 条第(1)款披露提交材料将足以确保使公众了解证物的存在，因此也就可以根据第 3 条的规定就此提出请求。另一种意见认为，编拟和披露证物清单本身就很麻烦，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和资源匮乏的国家的当事人来说。

16. 会上提出一项大意如下的建议：如果在程序过程中已经编拟证物清单，当事人根据第 3 条第(1)款公布此种文件就不会有什么负担。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在已经存在证物清单的情况下，有义务根据第 3 条第(1)款公布该清单，但如果在程序过程中没有编拟证物清单，就不要求为第 3 条规定的披露目的而编拟证物清单。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反映这一商定意见的案文。

## 专家报告和证人陈述

17. 工作组进一步审议了是否应在第 3 条第(1)款的文件清单中列入专家报告和证人陈述的问题。会上表示的一些意见都认为这些文件构成了案件事实背景的关键组成部分，应当予以公布，以便充分促进提高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透明度这一目标。

18. 也有代表团指出，从第(1)款中去掉专家报告和证人陈述并不会妨碍实现透明度目标，因为无论是争议当事方还是其他任何人仍然可以根据第 3 条的其他规定请求公布这些文件。还指出，可以向公众提供关于争议主体的适度详细的信息，但不应将公众和当事人等同对待。

19. 另一种意见认为，第 3 条的其他规定（第(2)款和(3)款，根据这些规定可以请求提供此种文件）并没有规定根据请求“自动”公布，而是要求在公布文件的相关事项上行使更多的裁量权并进行协商。会上提出的另一项意见是，在确定是否应披露证人陈述或专家报告的问题上，增加裁量权成分将给仲裁庭造成相当大的负担，而且由于间接造成程序延迟以及当事人需提交相关材料，也会给当事各方造成相当大的负担。

20. 会上提议把专家报告和证人陈述这两项从第 3 条第(1)款中拿掉，然后在关于公布的条款中单立一类。具体来说，这项建议指出，这些文件既不应像第(1)款规定的那样需“自动”披露，也不应像第(2)款或(3)款规定的那样由仲裁庭来决定。相反，这项建议认为，在不违反第 8 条列明的除外情形的情况下，应当在任何人提出请求时“自动”提供专家报告和证人陈述，也就是说，仲裁庭不能行使任何裁量权或由其作出决定。围绕这项建议澄清说，如同上文第 15-16 段所说明的工作组就诉状的证物或提交材料达成的共识，以此作为基础披露专家报告和证人陈述，将不包括披露证物，证物的披露需有单独请求。

21. 经过讨论，就上文第 20 段所述的建议达成共识。不赞同这一办法的代表团请求将以下内容记录在案：这些代表团反对根据请求“自动”公布证人陈述和专家报告，它们还特别询问这一规定如何减轻仲裁庭的负担。

22. 工作组授权秘书处根据上文第 20 段中所表述的一致意见拟订第 3 条第(2)款的新案文，以便在规则草案三读期间审议。

## 笔录

23. 工作组还审议了是否应将笔录列入第 3 条第(1)款中的文件清单。工作组回顾了以往的讨论，以及 A/CN.9/736 号文件第 107 至第 109 段所记录的在第 3 条第(1)款中列入笔录的一致意见，除其他以外，理由是笔录中的机密信息可以检禁，因此应按照处理第(1)款所列其他文件的同样方式处理笔录。

24. 工作组确认了这一结论，商定应将笔录列入第 3 条第(1)款中的文件清单。工作组授权秘书处酌情作起草方面的小的修改，以澄清如果程序中未作笔录，本条并非要求提供笔录。

## 第(2)款和第(3)款

25. 有与会者指出，(A/CN.9/WG.II/WP.169 所载)第(2)款和第(3)款就提出请求的人(争议当事方和其他人)而非就文件本身的类别作出了区分。一项建议是专家报告和证人陈述应仅提供给提出请求的人查阅，除其他以外，目的是保护专家的知识产权并为证人提供保护。该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一)文件或信息一旦披露给第三人，即没有限制其更广泛公布的切实可行机制；(二)任何仅允许有限受众查阅的条文都将与透明度概念相悖，而且不管怎么说都可能带有歧视性。

26. 据指出，如果一人根据第 3 条请求查阅文件或信息，而仲裁庭行使裁量权准许查阅该文件或信息，很难设想仲裁庭随后有何理由拒绝请求查阅相同材料的另一人查阅。有与会者指出，为促进采取一致的透明度标准，文件或信息的披露或查阅绝对不能仅限于针对特定人群。回顾说，第 8 条将基于保密关切限制信息的提供。

27. 此后对公布与查阅作了区分。指出将第(2)款和第(3)款分开的理由原本不是因为工作组认为应仅允许选择性人群查阅，而是因为工作组认为有些类别的文件或信息不适合公布，因此查阅权而非公布本身更为适当。

28. 有与会者建议将第(2)款和第(3)款合二为一，就向法庭申请不属于第(1)款或新拟议第(2)款(如上文第 21 段所载，涉及专家报告和证人陈述)范围内的“其他文件”确立一个统一的条文。该建议可行有两个理由：一是该建议仍然服从于第 8 条；二是仲裁庭可自行裁量决定或根据争议当事一方或不属于争议当事方的人的请求裁量决定是否以及如何向公众提供不属于第(1)款或第(2)款范围内的任何其他文件。

29. 有的意见认为，为便于程序的管理，仲裁庭不应主动公布文件，第三人也不应享有请求权。还有与会者提出这样的建议，即透明度规则中还应列入关于在作出最后裁决之后提出请求的规则。

30. 工作组就上文第 28 段中阐明的建议达成共识，并授权秘书处根据上文第 28 段中提出的种种考虑拟订反映此种共识的措词。

## 第(4)款

31. 关于第(4)款，指出需要在合并第(2)款和第(3)款之后作相应修改。这里提出一个问题，即上文第 28 段中提到的“其他文件”是否将向公众提供。除此之外，工作组表示同意该款的实质内容。

## 第(1)至(4)款 — 与第 8 条的关系

32. 会上表示的关切是，第 3 条第(1)至(4)款(如 A/CN.9/WG.II/WP.169 所载，并包括上文第 14 至 31 段中阐明的修正)只提及第 8 条中的例外情形，而没有提及整个第 8 条，这就留下了产生疑问的空间，不清楚第 3 条与第 8 条相互关

联机制是如何在实际中发生作用的。针对这些关切，工作组同意修订第 3 条第(1)至(4)款和第 8 条第(3)款。

33. 具体而言，关于第 3 条第(1)至(3)款（如 A/CN.9/WG.II/WP.169 所载，并包括上文第 14 至 31 段中阐明的修正），会上商定，删除各款第一行中的“列出的例外情形”，这几款修改后将改为：“除第 8 条之外……”。

34. 鉴于上文第 32 段中所表达的关切，工作组还审议了第 3 条第(4)款的修订草案（与 A/CN.9/WG.II/WP.169 所载第 3 条第(4)款相对应），其内容如下：“4. 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向公众提供的文件，应根据第 8 条第(3)款中提及的安排，尽快由仲裁庭发送给第 9 条提及的存储处。根据第 3 款向[公众][请求查阅文件的人]提供的文件，可在获得此等文件时由仲裁庭发送给第 9 条述及的存储处，适用的，应根据第 8 条以检禁形式发送。存储处应以所收到文件的原有形式和语文及时向公众提供这些文件。”

35. 工作组一致认为，上文第 34 段所载案文草案可以接受，应予保留。

## 2. 第 4 条 — 仲裁裁决书的公布

36. 工作组审议了载于 A/CN.9/WG.II/WP.169 号文件第 33 段的第 4 条，该条涉及仲裁裁决书的公布。工作组回顾其第五十五届会议对第 4 条表示了广泛支持（A/CN.9/736，第 67 段）。

37. 一项建议是，目前在第 4 条就仲裁裁决书的“自动”披露作出规定，应将仲裁裁决书列入第 3 条第(1)款所载的文件清单，因为相同的“自动”披露程序适用于该条所列的文件，包括仲裁庭的命令和决定。对此，有与会者建议赋予仲裁庭裁量权，即在当事一方提出请求时，可以在涉及该当事方且处理类似事实或法律问题的其他程序未决情况下下令推迟仲裁裁决书的公布，以避免预判此类其他程序的结果。该建议未得到支持，因其有可能与本工作组工作的一项重要政策目标发生冲突，另外还指出，此类规定将不适当地拖延大量裁决书的公布，因为不同程序中提出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具有相似性。

38. 经过讨论，会上商，定将第 3 条第(1)款最后一行中“以及命令和决定”改为“以及命令、决定和裁决”。会上澄清说，第 3 条第(4)款可满足目前第 4 条第(2)款规定的发送要求。因此，一致认为第 4 条已不再必要，应予删除。

## 3. 第 5 条 — 第三人提交材料

39. 工作组审议了载于 A/CN.9/WG.II/WP.169 号文件第 35 段的第 5 条，该条就第三人提交材料作出规定。

### 第(1)款

40. 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第(1)款中的“可”字是否意在指第 1 条第(5)款中的平衡程序。如果这是该字的意图，建议为明确这一点而在第(1)款第一行

“可”和“允许”两词之间添加“在行使裁量权时”。会上指出，在明确指出仲裁庭需考虑到规则第 1 条第(5)款中的平衡程序时，规则其他地方使用了这些词语。对此指出，第 5 条有所不同，因为第 5 条第(3)款和第 5 条第(5)款是就仲裁庭如何行使第 5 条规定的裁量权提供具体指导。工作组同意这种理解。

41. 又建议提出第三方提交材料必须遵守与争议当事方协商的强制要求。这一建议未得到支持。

42.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保留载于 A/CN.9/WG.II/WP.169 号文件第 35 段的第 5 条第(1)款的实质内容。

#### 第(2)款

43. 鉴于特别是就“资金或其他援助”的含义和范围以及披露仅限于准备提交材料过程中提供的援助而非更广泛的援助提出的关切，工作组同意审议一项修改第 5 条第(2)款的提案。该提案由一些代表团联合提交（“提案草案”），其内容如下：“(2)第三人希望提交材料的，应向仲裁庭提出申请，并应以仲裁所使用的语文，在符合仲裁庭规定的任何页数限制的情况下，在简明的书面声明中：(a)描述第三人，相关的，包括其成员身份和法律地位（例如行业协会或其他非政府组织）、其总目标、其活动的性质以及任何上级组织（包括对第三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组织）；(b)披露第三人是否与任何争议当事方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隶属关系；(c)提供关于在准备提交材料过程中提供了任何资金或其他援助，或者在提出该请求之前两年期间提供了第三人 25%以上的收入的任何政府、个人或组织的信息；(d)描述第三人对仲裁的利益关系的性质；并且(e)指明第三人希望在其书面提交材料中阐述的仲裁中的具体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

#### 提案草案(a)、(d)、(e)项

44. 会上对于 A/CN.9/WG.II/WP.169 号文件第 35 段所载(a)、(d)、(e)项的实质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同时不反对在提案草案中对这几项稍作相应改动。

#### 提案草案(b)项

45. 工作组组审议了提案草案(b)项。一些代表团认为，除述及第三方与争议当事方之间是否存在关系之外，(b)项还应要求对此种关系的性质作出具体说明。

46. 这项建议得到广泛支持，因此商定对提案草案(b)项修改如下：“(b)披露第三人与任何争议当事方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

#### 提案草案(c)项

47. 关于(c)项，工作组审议了最低百分比限额是否足以反映规则打算处理的援助类型和程度的问题。



48. 会上指出，百分比限额并不能充分反映所提供的援助是否实际上数额很大，特别是对于规模较大的第三方受援实体来说，即使资金援助绝对数额很高，但在收入总额中所占的百分比可能并不高。还指出，以收入百分比来表示援助额，可能不利于在某些情况下报告实情，因为即使是重大援助也可能是以“实物”形式提供的，或者援助额刚好低于最低限额。其他观点则认为，作为营业总额的比例，此种百分比可以对显示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提供一个相关的指示数，另外，第三方也可受益于此种指导意见，从而更好地理解一项基本上等同于自我报告义务的规则。

49. 在上述讨论的基础上提出了一项折中提案，其目的是更有效地促进此种规定的目标，按照某些与会者的说法，这种目标就是要求第三方披露任何政府、个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的大量资金援助。根据这一折中提案，“在提出该请求之前两年期间提供了第三人 25%以上的收入”改为“前两年提供了大量援助”。此外，还建议对何以构成大量援助向第三方提供指导，办法是紧接上句加上以下文字：“例如，年资助额占第三方营业总额的 20%”。使用“营业总额”而非“收入”一词，据说是考虑到向第三方提供的援助并不限于收入本身的情形。对于建议使用 20%的数字而非原来提议的 25%，没有提出反对意见。

50. 对于使用百分比限额，即使是作为一种指导意见加以表述，有些代表团还是表示了关切，理由是，这样的数字会被看作是一种最低限额，只要不超限就不必披露情况。对此指出，20%这一数字是以示例方式提供的，援助是不是属于大量援助，始终都将取决于具体情况；在此基础上建议对上文第 43 段中提出的提案作出修改，去掉 20%这一数字后面的“以上”，在该数字前面加上“约”字，或者在该数字后面加上“左右”，以表明这并不是固定的最低限额。经过讨论，对这一提案达成一致意见，授权秘书处为此使用适当措词。还授权秘书处考虑在该分项内挪动“每年”一词的位置，如果这对澄清该提案草案有帮助的话，但明确指出，目的是指明 20%这一数字是指一年的营业额而不是两年的营业额。

51. 因此，在尚须由秘书处略作文字调整的情况下，商定(c)项的写法如下：  
“(c)任何政府、个人或组织(一)在准备提交材料过程中向第三方提供了任何资金或其他援助；或者(二)在提出该请求之前两年当中的任何一年向第三方提供了大量援助（例如，年资助额[约占]第三方营业总额的 20%[左右]）的，提供关于该政府、个人或组织的信息。”

### 第(3)款

52. 有与会者建议从第 3 款(b)部分删除“事实或”字样，理由是第三人提交材料应仅涉及程序中确定法律问题，而不涉及事实问题。对此指出，第三人经常提供重要的事实信息，此类信息符合第(3)款就提出“不同于争议当事各方的观点、特别知识或见解”所表述的要求，排除此种作用对仲裁庭不利，根据第 5 条，仲裁庭保留确定什么材料对其有帮助的裁量权。

53.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保留载于 A/CN.9/WG.II/WP.169 号文件第 35 段的第 5 条第(3)款的实质内容。

第(4)款

54. 工作组审议了第 5 条第(4)款。会上提出应添加一个“总括”分项，其大意是第三人提交材料除遵守第(4)款(a)-(d)项列明的标准之外还必须遵守仲裁庭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会上认为，此种裁量权是仲裁庭的固有权利，如果述及仲裁庭对提交材料规定条件的权利，为了避免疑问就不得不在规则其他地方对此种权利作出明确规定，而这是不必要的。经过讨论，会上商定，按现在写法保留 A/CN.9/WG.II/WP.169 号文件第 35 段所载第 5 条第(4)款。

第(5)款

56. 经过审议，工作组决定保留 A/CN.9/WG.II/WP.169 号文件第 35 段所载第 5 条第(5)款的实质内容。

第(6)款

57. 提议对第(6)款略作修改，去掉案文草案中的“还”一词，会上对此表示同意。工作组进一步授权秘书处为一致起见对规则中的其他有关条款（包括第 6 条第(5)款）作相应修改。

**4. 第 6 条 — 非争议方投资条约缔约方提交材料**

58.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I/WP.169 号文件第 37 段所载第 6 条。

第(1)款

59. 关于仲裁庭是必须接受（“应接受”）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就条约解释问题提交的材料，还是说仲裁庭应当享有这方面的裁量权（“可接受”），会上有分歧。

60. 对“应接受”表示支持的观点包括：由于非争议方是条约缔约方，条约的解释可能影响其在未来程序中享有的条约权利；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的介入可能有助于仲裁庭的理解；仲裁经验表明，非争议方缔约国很少仅仅为保护本国投资者的权益而介入。会上指出，有些条约规定，非争议方缔约方有权向仲裁庭提交关于条约解释的意见。

61. 对“可接受”写法表示支持的意见认为，第 6 条的规定似与透明度无关，这一规定产生的作用将是便利一国为投资者提供外交保护；为了与第 6 条第(2)款中规定的裁量权保持一致，应当赋予仲裁庭此种裁量权；要求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接受此种提交材料有可能导致程序政治化。

62. 关于仲裁庭是否应裁量决定自行邀请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交关于条约解释问题的材料的问题，会上也有分歧。

63. 第 6 条第(1)款留待进一步审议。工作组请各国审查本国的条约，以确定其是否载有条款赋予非争议方缔约方向仲裁庭提交关于条约解释的的意见的权利。

#### 第(2)款

##### 法律问题、事实问题或争议范围内的事项

64. 审议了第 6 条第(2)款方括号内的措词，特别是关于该款是否应当处理由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就“法律问题”、“法律或事实问题”、或者“争议范围内的事项”提交材料的问题。会上澄清说，就第 6 条第(2)款意在处理法律问题而言，这些问题应当是对第(1)款所处理的与条约解释有关的问题的补充。

65. 有些代表团认为，该款应当限于法律问题。对此提出的看法是，实际上法律问题和事实问题难以区分。会上指出，“争议范围内的事项”这样的措词既包含法律问题也包含事实问题，而仲裁庭的裁量权对确定哪些提交材料对其有帮助可以起到过滤作用。

66. 有些意见认为应当删除第 6 条第(2)款，因为“法律和（或）事实问题”以及“争议范围内的事项”究竟是何含义并不确定，而且还存在着为外交保护打开大门的危险。

67.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将方括号内的措词改为“争议范围内的事项”，后者与第 5 条第(1)款中使用的措词是一致的，并加上“进一步”（因此，修改后的措词是“争议范围内的进一步事项”），这被视为有助于表明第(2)款的范围与关于条约解释问题的前面第(1)款有区别。

##### 对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的邀请

68. 会上提出的一个单独问题涉及是否应允许仲裁庭自行邀请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就争议范围内的事项提交进一步材料，A/CN.9/WG.II/WP.169 第 37 段所载第(2)款的草案目前就此种邀请作了规定。

69. 会上提出，在第 6 条第(2)款中，仲裁庭邀请提交材料的能力应当被取消，主要依据有两个：(一)此种邀请有可能使争议政治化，并且可能产生外交保护问题；(二)此外，这样的邀请还将使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处于比争议的任何第三人更优越的地位，而这在涉及条约解释范围之外的问题时据说不合理的。与第(1)款作了区分，会上指出，根据该款，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有可能直接受到条约解释问题的影响，故此，仲裁庭根据该款应当保持邀请非争议方提交材料的权力。

70.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删除第(2)款目前关于临时仲裁庭能够邀请非争议方条约缔约方提交材料的表述。工作组授权秘书处根据商定意见拟订新案文。会上澄清说，决定删除涉及这一点的措词，并不是要对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或其他规则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力产生影响。

#### 其他问题

71. 工作组还商定，第 6 条第(1)款和第 6 条第(2)款中使用的“接受”一词可以改为“允许”，这样既可以做到明晰，还可以与第 5 条第(3)款的措词保持一致。

#### 第(3)款

72. 工作组审议了第 6 条第(3)款，未作修改按 A/CN.9/WG.II/WP.169 号文件第 37 段所载写法通过了该款。

#### 第(4)款

73. 工作组审议了第 6 条第(4)款，未作修改按 A/CN.9/WG.II/WP.169 号文件第 37 段所载写法通过了该款。

#### 第(5)款

74. 本着上文第 57 段所述就第 5 条商定的建议，工作组商定删除该款案文中的“还”一词。工作组还同意按所提建议在“机会”一词之前加上“合理的”一词，并指示秘书处确保在规则草案凡有使用“机会”一词的其他条文中作出前后一致的相应修改。

75. 会上商定，秘书处将提供反映这些建议的第 6 条第(5)款的新草案。

### 5. 第 7 条 — 审理

76. 工作组审议了载于 A/CN.9/WG.II/WP.169 号文件第 41 段的第 7 条。

77. 关于第 7 条第(1)款，提出了下列问题：允许非公开举行审理而不是公开举行审理的理由是否应延及第 7 条第(2)款和第 7 条第(3)款中列明的事项？在这方面，工作组还审议了公开审理应当是通例还是例外的问题。

78. 下述观点对限制仲裁庭在第(2)和(3)款列明的事项上的裁量权表示支持：任何进一步的裁量权都存在含义不清、不加限制的风险，导致仲裁庭有可能受到来自当事各方的压力，从而损害透明度原则；第(2)款已经就第 8 条中列明的透明度例外情形作了规定，除第 7 条第(3)款之外，没有理由赋予仲裁庭更多的裁量权；联合国的文书应当反映人权和言论自由的价值观念，因此，透明度的任何例外情形都应缩小范围，以防设定一种将会侵犯这些原则的不加限制的裁量权。经过讨论，会上一致认为不应有不加限制的裁量权；讨论的侧重点是，公开审理应当是通例还是例外。

79. 一项提议是，仲裁的争议方如何愿意的话可以单方面否决公开审理，这项提议得到一些支持。支持者指出，为了充分保护国家安全和机密信息，同时考虑到与争议政治化有关的种种问题，都有必要设定一种否决权。还指出，公开

审理未必在实际当中行得通，而第(2)和(3)款丝毫无助于化解此种担心，另外，还应当考虑到举行公开审理可能涉及的费用问题。

80. 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依赖《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8 条第 3 款，将其作为缺省规则，该款规定，当事各方未另外决定的，商业仲裁不公开进行。会上指出，很难看出这样做对落实工作组促进透明度的任务授权有何助益。

81. 有建议提出，在工作组审议了旨在处理透明度例外情形的第 8 条之后再重新审议第 7 条第(1)款所提出的问题。

82. 经过讨论，对下述原则表示了重大支持：缺省规则仍将是根据规则举行公开审理，唯一的例外是第(2)和(3)款中规定的例外情形；同时，也有一些代表团支持当事人对结束审理享有单方面权利的观点。现在的问题是，对上述原则表示的重大支持是否相当于协商一致的共识。为了使二读工作取得进展，会议最后同意对第 7 条第(1)款作进一步审议。

#### 第(2)款

83.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删除“机密或敏感”前后的方括号，并根据下文第 90 段所载关于第 8 条的讨论，删除“或敏感”字样。除此之外，工作组认为，载于 A/CN.9/WG.II/WP.169 号文件第 41 段的第 7 条第(2)款应保留现有写法。

#### 第(3)款

84. 广泛同意将该款第一行中“行使列席审理的权利”改为“列席审理”，因为实际安排涉及的是列席本身，而非列席权。

85. 还建议在该款“实际原因”词语之前添加“意料之外的”一语，以排除仅仅出于可以预期或应当预期的实际原因而事先安排举行非公开审理的可能性。该建议未得到支持。

86. 有与会者就“审理”的定义提出问题，目的是确保第(3)款足够明确地规定哪些类型的审理应适用公众列席并应由仲裁庭为此提供便利。据指出，作为原则问题，实质性审理（包括管辖权审理和出示证人或专家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的审理）始终都应公开举行，但仅处理程序事项时并非如此。

87. 会上指出，关于“审理”一词的使用，或许只有在其含义不包括单纯的程序讨论时才合适。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3 款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24 条第(1)款分别载有可列入规则草案的措词，以便将其中的审理的含义与规则草案中的含义联系起来。

88. 工作组商定，载于 A/CN.9/WG.II/WP.169 号文件第 41 段的第 7 条第(3)款应予保留，按上文第 84 段所述作出修改，同时添加措词反映上文第 87 段中阐明的要点。

## 6. 第 8 条 — 透明度的例外情形

### 第一个分标题

89. 工作组审议了载于 A/CN.9/WG.II/WP.169 号文件第 45 段的第 8 条。

90. 就方括号内“信息”的限定语哪个最应当保留在分标题中提出了各种看法。经过讨论，商定第 8 条的分标题应为“机密或受保护信息”，以最贴切地反映该条的内容。还商定，秘书处应对规则草案案文别的地方作必要的相应修改，以便与该措辞保持一致。

### 第(1)至(9)款

91. 有与会者认为，第 8 条所反映的起草方式过于详细，有可能对仲裁庭的权力作出过多规范，同时又没有列举可能出现的每一种情形。

92. 因此，提出一种更加灵活和简化的起草方式，以便允许仲裁庭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程序。在此基础上，向工作组提交了第 8 条的修订草案（“提案草案”）。

93.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将该提案草案作为进一步审议第 8 条第(1)至(9)款的基础。有与会者提出工作组应回过头来审议 A/CN.9/WG.II/WP.169 所载的第 8 条草案。这项建议未得到支持。因此，提案草案构成工作组随后审议第 8 条第(1)至(9)款的基础（第(2)款(c)项除外，该项仍按 A/CN.9/WG.II/WP.169 中的写法单独审议）。

94. 提案草案内容如下：

#### “第 8 条草案 — 透明度的例外情形

##### 机密或受保护信息

1. 下文第 2 款所界定和根据下文第 3 款至第 4 款提及的安排所确定的机密或受保护信息，不应根据第 2 条至第 7 条向公众或非争议方缔约方提供。

2. 机密或受保护信息包括：

(a) 商业机密信息；

(b) 根据条约受到保护而不得向公众提供的信息；

(c) 根据仲裁庭认定适用于此类信息披露的任何法律或规则受到保护而不得向公众提供的信息。

3. 仲裁庭应作出安排，防止向公众提供任何机密或受保护信息，包括经与当事各方协商，实施机密或受保护信息的指定和检禁程序或根据第 7 条第 2 款举行非公开审理的程序。对信息是否属于机密或受保护信息的裁定，应由仲裁庭经与当事各方协商作出。

4. 仲裁庭裁定不应检禁某一文件中的信息的，或者仲裁庭裁定不应阻止向公众提供某一文件的，应允许提交该文件的争议当事方、非争议方缔约方或第三人：(一)按符合仲裁庭裁定的形式重新提交该文件；或者(二)从仲裁程序记录中撤出整份文件或文件的一部分。”

#### 提案草案的第(1)款

95. 指出应当更新第(1)款中的比照提及内容，授权秘书处完成这项任务，此外还对任何其他比照提及内容或相应序号作出修改。

96. 在所有其他方面，一致认为提案草案所载第(1)款可以接受，应按原样保留。

#### 提案草案的第(2)款

97. 经过讨论，商定第(2)款的前导句应保留现有写法，但须作必要的相应修改，以便与上文第 91 段所列修改后的第 8 条的标题保持一致。

#### 提案草案的第(2)款(a)和(b)项

98. 商定在(b)项之后添加“或者”一词，以澄清第(2)款所列类别是备选项。

99. 有与会者就第(2)款(a)项中“商业机密信息”这一用语的含义提出疑问，并提议需在规则中给出该术语的定义，或者给出一个示例性清单，列出相关示例。还有与会者建议在“商业”和“机密”两词之间添加“敏感”一词。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按现在的写法保留第 8 条第(2)款(a)项。

100. 还商定，提案草案所载(b)项可以接受，应按原样保留。

#### A/CN.9/WG.II/WP.169 中的第(2)款(c)项

101.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I/WP.169 号文件第 45 段所载的第 8 条第(2)款(c)项。

102. 有与会者建议避免提及争议当事一方的法律，据称这会损害仲裁庭确定适用法律的裁量权。对此，有与会者担心这样的建议没有提供足够的指导，特别是就仲裁庭的决定是否可能违背被申请人本国的法律向被申请人提出指导。经过讨论，提出一个折衷方案，其中规定被申请人所提供信息的披露必须适用该国法律，所有其他信息则服从仲裁庭所作的法律冲突裁定。在这方面，工作组审议了几个代表团就第 8 条第(2)款(c)项共同提出的提案（“提案草案”）：“根据被申请人的法律受到保护而不得向公众公布的被申请人的信息，以及根据仲裁庭确定的适用于披露其他信息的任何法律或规则受到保护而不得向公众公布的此种其他信息。”。

103. 工作组未就该提案草案达成一致意见。一种观点是，提供信息的当事方的法律应当强制适用于该信息。这种观点未得到支持。有的与会者认为，该提案草案给了那些特别担心国家安全利益是否受到充分保护的发展中国家一些安慰。还有与会者认为，该条文易被滥用，并冲淡规则的目标；尤其是，规定一国对其提供的信息强制适用其国内法将允许一国通过引入禁止披露投资人与国家争议中所有信息的法律来规避规则的目标。对此，一致支持这样的看法，即不允许一国通过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之后再以其国内法损害规则的精神（或文字）。

104. 经过进一步讨论，指出会上表达了三种意见，表现为不同的提案：(一)一种提案是，赋予仲裁庭对所有信息进行法律冲突分析的裁量权（如上文第 102 段所述）；(二)上文第 102 段所载的提案草案，其中指示仲裁庭对被申请国提供的信息适用被申请国的法律，而对所有其他文件进行法律冲突分析；(三)还有一种提案是，为仲裁庭进行法律冲突分析提供指导，即在涉及被申请国的信息的问题上，仲裁庭应特别考虑被申请国的法律。工作组请秘书处在随后的草案中列入上述三个备选案文，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 第(2)款（之二）

105. 向工作组提出了下述新措辞，作为第 8 条第(2)款（之二）：“当事一方认为信息披露妨碍法律的执行或违背公共利益或其基本安全利益的，本规则概不要求该当事方（向公众）提供该信息。”

106. 据指出，该条文并非意在作为第 8 条下的另一个例外情形，而是一国可自己确定的事情。几个代表团对拟议案文表示支持。几个代表团则对拟议案文表示反对，理由是该案文将否定规则所依据的根本目标——透明度，并将违背委员会给工作组的指示。指出“将妨碍法律的执行”和“违背公共利益”等表述过于宽泛，实际上可以赋予其任何意义以便证明拒不公布信息是有理由的。为此指出，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以透明度本身符合公共利益为前提的。

107. 还指出，对此类信息的保护应当并且也确实经常出现在国内法以及国家订立的条约中，规则事实上是在提供又一层保护，而这是没有必要的。几个代表团强烈反对以下观念，即国家本身将决定哪些信息不予公布，这一点被视为属于仲裁庭的权限范围。

108. 有与会者建议，由于有关信息须服从一国的国内法，此事应放在第 8 条第(2)款(c)项下处理。

109. 对此指出，在透明度规则通过之日前订立的条约（“现有条约”）并非总是载有保护此类信息的条文，重要的是在透明度规则中取得某种平衡。还指出，由于第 8 条第(2)款(c)项的审议尚未结束，尚不清楚争议方缔约国的法律是否将提供必要的保护。



### 第(3)款

110. 根据工作组的一致意见，即应当更加明确地阐述第 3 条和第 8 条之间的关联机制（见上文第 32 段），工作组审议了关于第 8 条第(3)款的第二个提案草案，并认为应当处理迅速提供文件问题（关于第 8 条的“第二个提案草案”）。第二个提案草案内容如下：“3. 仲裁庭经与当事各方协商，应作出安排，防止向公众提供任何机密或受保护信息，包括酌情实施：(一)当事方、非争议方缔约方或第三人发出通知告知某一文件含有机密或受保护信息的时限，(二)迅速指定并检禁此类文件中特定机密或受保护信息的程序，以及(三)在第 7 条第 2 款规定的限度内举行非公开审理的程序。对信息是否属于机密或受保护信息的裁定，应由仲裁庭经与当事各方协商作出。”

111. 在商定作出如下几处小改动的情况下，对第二个提案草案表示了广泛支持。会议商定：

(a) 第(一)项中，“某一文件含有机密或受保护信息”改为“其寻求保护某一文件中的此类信息”；

(b) 最后一句中，“裁定”改为“决定”，授权秘书处确保规则草案通篇一致地使用该合适的词语；

(c) 秘书处应确保草案通篇正确并一致地使用“当事各方”和“争议当事各方”词语；

(d) 在“向公众”之后加上“或非争议方缔约方”，以确保与第(1)款保持一致；

(e) 倒数第二句中的“规定”一词（“第 7 条规定的”）改为“要求”。

112. 工作组商定，在作出上文第 111 段所述修改的情况下，保留上文第 110 段所载的第二个提案草案。

### 第(4)款

113. 会上对上文第 94 段中的提案草案第(4)款表示关切，尤其是该提案草案忽略了在仲裁庭迫使当事一方出示文件时该当事方可能随后以保密为由撤出该文件的情形。一致认为，第(4)款意在仅适用于当事一方自愿提交文件的情形。

114. 为澄清这种意图，提出了以下案文：“4. 仲裁庭裁定不应从某一文件中检禁信息的，或不应阻止向公众提供某一文件的，应允许自愿将该文件纳入记录的任何争议当事方、非争议方缔约方或第三人从仲裁程序记录中撤出整份文件或文件的一部分。”

115. 这段案文得到广泛认可，只是提出两点不同的关切。首先，指出这段案文将允许把文件纳入记录的当事一方（出于合法理由或滥用性理由撤出其自行确定的文件保密部分），这有可能扭曲文件作为一个整体的含义。对此指出，虽然这段案文并未直接处理这个问题，但仲裁庭可在程序范围内处理此种行为，例如，作出不利推定，或者在涉及证物时，行使其裁量权不公布文件。其次，

指出当事双方就某一文件的保密性达成一致时，当事双方而非仲裁庭应享有最终裁量权，确定是否不向公众提供该文件。就第(4)款而言，这项建议未得到支持，指出这种做法将损害仲裁庭对于透明度规则的监护人地位。

116. 经过讨论，会上商定，按上文第 114 段所载形式保留第(4)款。

117. 关于上文第 115 段中的第二点，又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8 条第(2)款中添加新的(d)项，内容如下：“争议当事双方约定不向公众提供的信息，除非这构成了违反公共利益”。一些与会者对这一建议表示赞同，而有些代表团则表示坚决不同意，会上商定在规则的三读期间进一步审议这一建议。

#### 第(10)和(11)款 — 仲裁过程完整性

##### 第(10)款

118. 经过讨论，会上商定，该款应保留 A/CN.9/WG.II/WP.169 号文件第 45 段所载的现有写法，但由于对第 8 条作出上述修改，需相应调整序号。

##### 第(11)款

119. 会上商定，该款应保留 A/CN.9/WG.II/WP.169 号文件第 45 段所载的现有写法，但由于对第 8 条作出上述修改，需相应调整序号。

### 7. 第 9 条 — 已公布信息存储处

120.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I/WP.169/Add.1 号文件第 1 段所载的第 9 条。对备选案文 2 表示了支持，理由是，这将在特定仲裁程序中为适用透明度规则和适用仲裁程序产生一个单一管理机构。对于其中所列两个备选案文哪个更可取，工作组没有达成协商一致，将在今后届会上审议并作出决定。

121. 然而，会上原则上商定，如果工作组最终选择备选案文 1，则最好由贸易法委员会担任存储机构，如果它有这种能力的话。会上还商定，如果按照备选案文 2 指定多个机构为存储机构，则应建立一个中央网站（最好由贸易法委员会出面），将其作为与此类机构的存储职能相联系的信息中心。

122. 此外，会上还要求贸易法委员会与其他仲裁机构接洽，以更好地评估担任存储处的费用和其他有关问题，并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报告。

### 8. 透明度规则草案二读情况概述

123. 在本届会议第四天开始时，透明度规则草案二读时留待工作组审议的其余尚未解决的问题归纳如下：(一)关于第 3 条第(4)款和第 8 条第(3)款的新提案草案，据说这两款相互关联；(二)关于第 8 条第(2)款(c)项的新提案草案；(三)新款的提案草案，其标题可能定为第 8 条第(2)款（之二）；(四)第 8 条第(4)款；(五)第 9 条；(六)关于下述两点的两个单独问题：(a)第三人根据第 3 条和第 5 条提出申请

(包括就文件提出申请和作为文件起草人提出申请)是否应当有一个有时限限制的时间框架, (b)透明度规定所涉及的费用如何分担。

124. 因此, 以下条款中尚未解决的问题需留给三读时审议: 第 1 条(适用范围); 第 6 条第(1)款, 特别是使用“可”还是“应”的问题; 第 7 条第(1)款, 关于公开审理的问题。

#### 第三人提交的材料和第三人提出的查阅文件请求

125. 如上文第 123 段所述, 工作组商定审议第 3 和第 5 条下第三人提交材料的数量和时间问题。有与会者建议制定一条具体规则, 规定各方根据第 3 条可查阅文件的时间期限, 以及根据第 5 条提交文件的时间期限, 但该建议并未得到支持。还有与会者建议限制第三人提交的材料数量, 也未得到支持。但会上商定, 程序的管理仍应由仲裁庭裁量决定。

#### 费用

126. 针对就如何承担透明度程序费用提出的若干一般问题, 工作组在单独讨论中审议了费用问题。

127. 有与会者说, 透明度措施的相关费用至少有四类: (一)在登记处网站发布文件的费用; (二)公开审理的相关费用; (三)第三人参与的相关费用(即对提交的材料作出回应的法律费用); (四)仲裁员费用。

128. 此外, 有意见认为, 这些费用是为了促进委员会交给工作组的任务而实行透明度程序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129. 有与会者建议, 对于向仲裁程序提交无意义材料的第三人, 规则应当规定仲裁庭可以下令对此等人收取费用。会上指出, 当第三人被承认是(第 5 条所界定的)“第三人”时, 第三人就有可能服从于仲裁庭的管辖。对此, 有与会者说, 仲裁庭和当事方不大可能对所提交的无意义材料作出回应(因而避免了费用), 而如果允许向无利可图的第三人收费, 则很可能令其不愿参与仲裁进程, 从而使透明度对公众的意义大打折扣。

130. 还有与会者建议, 应在规则中提及允许第三人查阅证物所涉及的费用, 因为据认为让请求方而不是让争议当事方支付费用是公平的。会上讨论后澄清, 此种意义上的费用仅限于向该方提供文件(即影印、运送等), 而不涉及准备文件(即检禁文件)以供发布的过程。有与会者指出, 考虑这些过程所涉及的费用无可厚非, 但可能与实现透明度的总目标有矛盾, 不应因费用问题而使公众对参与程序望而却步。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 要求对第一位请求查阅文件的人收费是否公平, 因为这些文件随后也将提供给普通公众。经过讨论, 会上商定, 第三人请求查阅文件, 只要求其支付此种查阅的行政管理费(如影印和运送费等), 工作组责成秘书处草拟反映这一意见的案文, 供工作组审议。

## 9. 第 1 条 — 适用范围

131. 工作组审议了与透明度规则适用范围有关的第 1 条，目的是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促进其关于第 1 条的讨论。向工作组提出两个新的提案草案，显然是为了体现 A/CN.9/741 号文件第 54 段中阐明的方针。

132. 会上同意把两项提案合二为一，措词有分歧的，案文加上方括号，这样就可以在今后届后上作为一项提案审议。合并后的提案内容如下：“第 1 条—透明度规则的适用范围 1. 本规则应适用于依照[《透明度规则》生效之日]后订立的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条约”），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除非该条约缔约方另有约定。2. 本规则[仅]适用于：(一)依照[《透明度规则》生效之日]前订立的条约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和(二)在其他仲裁规则下提起的或特别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如果][条件是]：a) 争议当事各方同意对该仲裁适用本规则；或者，b) 条约缔约国，或者涉及多边条约的，投资人和被申请人的原籍国在[《透明度规则》生效之日]后[在一项已通过的文书中]同意[适用本规则]。”

133. 这项提案还载有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的第 1 条第(4)款的提案，其目的是，阐明现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与透明度规则草案之间的联系，同时，透明度规则并不正式成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一部分或一个附件，这样一来，即使仲裁不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也可以使用透明度规则。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的第 1 条第(4)款的提案内如下：“对于依照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本《仲裁规则》包括[不断修正的]《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但以《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的规定为限。”

134. 会上商定，上文第 132 和 133 段所载提案将提交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为便于参考，该提案还载有分解图，列示该提案对于与贸易法委员会相关的仲裁（而非其他机构仲裁）有何影响。

135. 有的看法认为，不应强迫代表团通过动态解释或其他方式接受透明度规则，而是始终都应给与明确的同意。有的看法则认为，如果承认甚至接受条约动态解释是标准做法，就不应阻止各国使用动态解释，特别是如果此种解释有可能起到促进透明度目标的作用的话。

136. 为此商定，第 1 条下提供任何解决办法都不应削弱仲裁庭根据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其他方面享有的任何裁量权。

137. 工作组请各国审查本国的条约，以查明其中是否载有具体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内容，例如，“当时生效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可能不断修正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这样的用语。

138. 会上指出，那些赞同上文第 132 和 133 段中关于适用范围的案文的人也认识到确保对现行条约适用透明度规则的重要性，因此，敦促工作组在审查上文

第 132 和 133 段所载案文的同时，立即着手研究允许对现有条约适用透明度规则的潜在机制。

139. 还强调指出，规则本身必须就透明度提供明确和强有力的标准，第 1 条将是可使各方同意是否适用透明度规则的机制。

140. 关于现行条约，会上指出，几个代表团提交的一项提案（载于 A/CN.9/WG.II/WP.174 号文件）认为，透明度规则中不应就现行条约适用这些规则确立任何规则或推定，而是应根据国际公认的条约解释规则来确定是否适用透明度规则。这种做法的支持者指出，如果仅在各方以事后同意的方式明确“选择而适用”规则的情况下对现行条约适用透明度规则（如上文第 132 段所提议的），将不利于那些希望受益于本国条约中的动态条款的国家实现合理预期，而且将对透明度的积极意义产生负面影响。相反，如果按照“不选择而适用”的做法对未来条约推定适用透明度规则，将为倡导透明度发出强有力的信号，并将推动透明度规则的广泛使用。

141. 还商定，授权秘书处拟订下述两个文书的案文：(一)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其中列入一条允许对公约提出保留的条款草案，(二)单方面声明，两个文书都将在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